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C00二九六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 二、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十五時五十分，在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內查獲案外人○○○正張貼違規小廣告單於沿線停置之汽、機車上，經依其上所刊之電話號碼 xxxxx 號進行查證，該電話係用於色情交易；並向電信單位查得系爭電話號碼為「○○○」所租用及管理後，遂依電信法之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C00二九六號處分書停止系爭 xxxxx 號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止〉。訴願人以其未擁有該電話號碼為由，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原處分書違規事實欄之違規時間誤植，乃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三一六三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查台端所提之…… 處分書， 違規事實欄內之發現時間誤植， 應更正為『…… 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 』。……」，並隨函檢送經更正之處分書予訴願人，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件處分書上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惟其處分書上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卻與訴願人相同，則原處分機關所欲處分之對象，究係「○○○」抑或訴願人？固非無爭議。惟按處分之法律效果所歸諸之人，即為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處分者係依電信法之規定，針對提供電話作為違規工具者，為停止電信服務之處分，故其法律效果為停止電信服務，法律效果所歸諸者應為申請系爭電話並提供該電話為違規使用之人及電話。則依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系爭電話係由「○○○」所申請，故原處分機關遂以之為對象並對系爭電話為停止電信服務處分。雖原處分書上「○○○」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與訴願人相同，姑不論訴願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是否被人盜用，則其既主張系爭電話非其所擁有，原處分機關亦未認定系爭電話係訴願人所申請，則停止電信服務處分之法律效果本不及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所處分之對象亦難認係訴願人，是尚難認定訴願人即處分書效力所及之人。故本件處分並未損害訴願人確實之權利或利益，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